

附件3

广元市交通运输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港口建设费支持航道应急抢通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交通运输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四川省交通运输厅	资金使用单位	广元市交通运输局（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）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99.19	199.19	100%	
	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99.19	199.19	100%	
			地方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专项用于嘉陵江广元段应急抢通工程，对长2600米、宽24米的航道范围进行开挖与疏浚，疏浚工程量为197930.5立方米。				专项用于嘉陵江广元段应急抢通工程，对长2600米、宽24米的航道范围进行开挖与疏浚，疏浚工程量为197930.5立方米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 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航标调整与修复数量占比		>95%	>95%	
			指标2：土方疏浚补贴方数占比		>95%	>95%	
			指标3：重要整治建筑物维修项目补贴数量占比		>95%	>95%	
			指标4：重要过船建筑物维修项目补贴数量占比		>95%	>95%	
			指标5：补助资金占地方内河航道应急抢通工作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比率		≤50%	≤50%	
			指标6：支持内河航道应急抢通个数		1个	1个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资金使用合规率		=100%	=100%	
			指标2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	=100%	=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按期完成投资		=100%	=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预算控制数		=199.19万元	=199.19万元	
	效 益 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1：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	明显	明显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：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	提升	提升	
			指标2：水路安全水平		提升	提升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指标1：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	符合	符合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指标1：新改建水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	=100%	=100%	
	满意 度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说明		无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